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曙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曙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4,506,560.91	1,298,997,971.60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11,561.59	101,425,596.67	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892,051.53	57,410,370.77	1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519,066.34	-472,585,922.90	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0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0,977,693.38	13,601,337,891.9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2,425,548.66	7,946,630,697.68	2.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7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89,671.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83,99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7,21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2,56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4,382.94	
合计	27,519,510.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1.50%	319,590,408	239,692,806	质押	245,796,85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	137,336,276	137,336,276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82,420,456	0	质押	61,920,00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0%	72,831,036	0	质押	19,50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6%	61,891,206	61,891,206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3%	49,437,816	49,437,816	质押	49,437,816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3%	49,437,816	49,437,816	质押	49,437,8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12%	31,528,656	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1.88%	28,011,826	0	质押	24,200,000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1.74%	25,940,044	0	质押	15,799,9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420,456	人民币普通股	82,420,456
夏曙东	79,897,602	人民币普通股	79,897,602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831,036	人民币普通股	72,831,0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1,528,656	人民币普通股	31,528,656
张志平	28,011,8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11,826
赖志斌	25,940,044	人民币普通股	25,940,04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20,304
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	16,918,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7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45,294	人民币普通股	11,345,29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4,770	人民币普通股	9,854,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3.6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年末增加,以及因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本期支付的项目款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0.63%,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32.44%,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76.97%,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其他商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64.20%,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18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5.93%,主要系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年末减少38.04%,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的长期薪酬所致。 1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62.4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55.16%,主要系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影响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8.41%,主要系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致。 14、营业成本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55%,主要系公司智慧交通、智能安防业务增长所致。 15、管理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44%,主要系公司智慧交通、智能安防业务增长。 16、财务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61%,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7、投资收益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6.11%,主要系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理工光科股价增长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04%,主要系本年员工股权激励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32.93%,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较赎回金额增加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累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8.77%,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夏曙东、夏曙锋和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夏曙东、夏曙锋、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7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千方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四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b)交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夏曙东、中智汇通、夏曙锋及千方集团签署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承诺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信鼎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承诺各自认购的9,887,563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承诺各自认购的9,887,563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投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胡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斌,刘常康,闫复卿,李林,张淅亮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四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b)交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慧通联合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18年04月13日	2019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胡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斌、刘常康、闫复卿、李林和张淅亮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慧通联合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2,300万元、40,400万元、50,400万元及60,400万元;假此测算交智科技截至2017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32,3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72,7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23,100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83,5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5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完成履行应作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26,800.00	3,075,450.00	11,327,400.00				12,754,200.00	自筹
合计	1,426,800.00	3,075,450.00	11,327,400.00	0.00	0.00	0.00	12,754,2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云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志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6,519,044.75	842,583,183.58	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3,709.06	10,667,578.43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0,090.72	8,650,090.71	-1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71,277.26	-161,410,159.29	19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134	-3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134	-3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5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5,307,764.65	6,607,536,593.37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1,825,605.19	1,944,091,288.19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03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6,72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01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8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94.55	
合计	11,723,799.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28%	249,532,331	0		
张恩荣	境内自然人	29.53%	235,617,000	176,712,750	质押	235,617,000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4.03%	32,168,400	17,331,000		
林福龙	境内自然人	3.28%	26,162,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3,536,100	0		
深圳前海经纬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779,952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3,265,899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2%	2,531,300	0		
孙小鸥	境内自然人	0.19%	1,541,000	0		
宋坚群	境内自然人	0.17%	1,37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532,331	人民币普通股	2,756,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6,775,390
张恩荣	58,904,250	人民币普通股	58,904,250
林福龙	26,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2,000
张云三	14,8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60,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6,100
深圳前海经纬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81,552	人民币普通股	3,781,55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65,899	人民币普通股	3,265,899
法国兴业银行	2,5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300
孙小鸥	1,5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000
宋坚群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恩荣与张云三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核)	2018年1-3月(未经审核)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1,116,519,044.75	842,583,183.58	32.51%	(1)
营业成本	1,015,289,282.91	750,191,632.97	35.34%	(2)
营业费用	21,013,426.06	13,441,952.01	56.33%	(3)
管理费用	31,486,734.72	19,055,857.80	65.23%	(4)
研发费用	2,770,753.00	866,957.29	219.60%	(5)
信用减值损失	769,629.18	-71,473.59	1176.80%	(6)
其他收益	11,166,723.00	1,810,511.67	516.77%	(7)
投资收益	250,262.22	-	-	(8)
营业外收入	515,755.08	280,982.33	83.55%	(9)
所得税	348,406.85	-1,067,271.97	132.64%	(10)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2.51%,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5.34%,主要系本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6.33%,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5.23%,主要系本期设备检修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19.60%,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176.80%,主要系本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16.77%,主要系本期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理财产生的收益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3.55%,主要系本期索赔收入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132.64%,主要系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核)	2018年1-3月(未经审核)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1,277.26	-161,410,159.29	199.79%	(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99.79%,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货款及时回收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企业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企业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企业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股权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企业承担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8年02月28日	长期	目承诺之日起,严格履行承诺。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注销,该承诺自动失效。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8年02月28日	长期	自承诺之日起,严格履行承诺。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注销,该承诺自动失效。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就保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2018年02月28日	长期	自承诺之日起,严格履行承诺。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注销,该承诺自动失效。
	邢运波	其他承诺	本人邢运波,就保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8年02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公司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邢运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人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邢运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作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作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公告编号:2019-01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志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